

关于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签署页）

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4日



关于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签署页)

徐士龙：



2022年9月14日

关于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签署页）

徐望：



2022年9月14日